

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  
(一期) 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情况

建设单位：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九月

# 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 一标工程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的承诺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一标工程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工作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一标工程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欺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7 月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参与调查，是环评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本评价报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对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周围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个人及团体）进行民意调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通过在拟建工程环境影响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调查，以收集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使拟建工程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提高工程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 1、公众参与调查概况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拟建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调查方式采用张贴公示公告、网上公示公告及户籍访谈的形式，调查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调查是由调查人员将印好的调查表发到被调查人员手中，当场填写，由调查人员收回，统计分析以填写完成的调查表为依据。在调查过程中，为了使公众对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做出公正合理的决定，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提出的疑问及对拟建工程的不解之处，尽可能的给予详尽的解答。

## 2、调查方式与内容

###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按国家现行的环境影响评价规范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后，将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在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 ([http://www.yiyang.gov.cn/yysbjhj/3452/3467/content\\_1460874.html](http://www.yiyang.gov.cn/yysbjhj/3452/3467/content_1460874.html)) 上发布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要，公众参与调查活动的工作程序、主要工作内容与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期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具体委托信息公示（第一次信息公示）及其主要内容见表 2-1，公示情况见图 1。

**表 2-1 委托信息公示内容**

建设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 目（一期）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		
	建设内容 及规模	总占地面积 1017.24m <sup>2</sup> , 设计处理规模 1000m <sup>3</sup> /d		
	总投资（万元）	3000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70392186
	通讯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413200
	法人代表	李芳	联系人	李总
环 评 单 位	单位名称	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73708789
	Email	510386849@qq.com	联系人	傅工
公众提出意见 的主要方式	来信、来访、Email、网站交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Yiyang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s website. At the top, it features the logo of the Yiyang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text "益阳市人民政府" (Yiyang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and "People's Government of Yiyang City". Below this is a banner image of a modern city skyline.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本局概况 (General Information),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环保动态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ynamics), 公示公告 (Public Notices), 网上办事 (Online Services), 政务平台 (Government Platform), 专题专栏 (Special Columns), and 政策解读 (Policy Interpretation). A welcome message "欢迎访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Welcome to the Yiyang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website!) is displayed. On the right side, the date "今天是： 2021年10月13日 星期三" (Today is: October 13, 2021, Wednesday) is show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公示公告" (Public Notices) and displays a red link to "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一标工程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Information Publicity o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Phase One of the South County Standardized Factory and Road Project PPP Project, Inclu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prehensive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the Firs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o the left of this title is a sidebar with links to "通知" (Notices), "公告" (Announcements), "行政公示" (Administrative Disclosure), "行政许可" (Administrative Permits), "环保信用评价"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redit Evaluation), and "环保影响评价"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Below this is another sidebar for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with links to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 Guide), "依申请公开"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y Application), "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公开 System), and "信息公开目录" (信息公开 Catalogue). At the bottom left is a "网上办事" (Online Services) icon.

**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2.2 第二次网上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1年9月6日在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门户网站([http://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1460875.html](http://www.yiyang.gov.cn/yyshjbhj/3452/3467/content_1460875.html))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该项目的第二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简要工程概况，公众查询环评报告书简本、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以及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以及项目简本。公示期为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18日，公示情况见图2。



图2 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 2.3 现场信息公示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6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张贴现场公示，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公告。公示情况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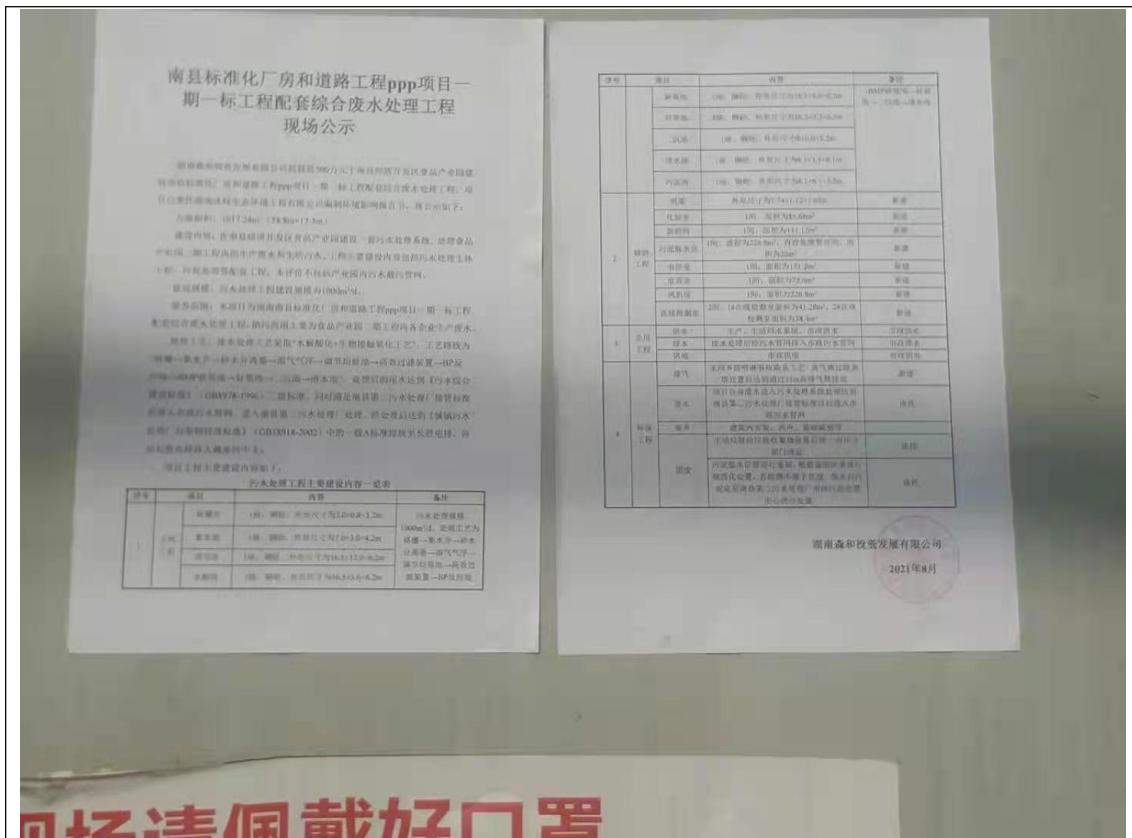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张贴公告照片

## 2.4 公示反馈结果

通过现场公示及网上公示，让评价范围内及周围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居民和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信息。

## 3、问卷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 (1) 调查时间、范围、对象

由于项目属于南县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二期用地内，周围无居民，新建厂房暂无企业入驻，故本次问卷仅对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放并取得同意，本次发放单位调查表1份，调查有效

### (2) 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主要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几个方面出发，重点突出本项目对拟选厂区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人民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等，并反映对该项目的综合意见和建议。

表 2 公众参与团体调查对象统计表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意见及建议
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430921774497663N	同意建设

根据调查意见表，接受调查的团体有 1 个，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 4、公众意见答复及采纳情况说明

###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都未征集到公众意见。

### 4.2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 5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 5.1 合法性分析

整个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建设项目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后，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网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2021 年 8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6 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张贴现场公示。2021 年 9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2021 年 8 月 25 日发放了公众参与调查表。

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程序具有合法性。

### 5.2 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所采用的环保信息公示形式包括两种，分别为：项目所在地附近张贴现场公示，并进行了两次网上公示。

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有效性。

### 5.3 代表性分析

由于项目周边无居民，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采取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公开征询了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因此，

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代表性。

#### **5.4 真实性分析**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发放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公示内容准确反映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工作过程透明有效。在进行公众调查时，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对项目的概况及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进行了简要的说明，解释可能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并回答了相应咨询。受访公众均是自主地表达了其真实意愿，对本项目总体持肯定态度。公众希望建设和营运期间采取相应措施，减缓项目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调查结果符合实际人文经济社会环境特点。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的形式具有真实性。

### **6 公众参与结论**

受访者及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的支持度为 100%。在工程建设工作中，管理机构应严格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将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降低。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湖南森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一标工程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921774497663N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197702920
地 址	南县南洲镇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